

证券代码：839797

证券简称：德丰影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，利润表中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0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度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,000 元，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,000 元。

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